

关于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 237 号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股票价格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来连续上涨，截至 9 月 27 日收盘累计涨幅为 61%，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披露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3、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漏情形。如未筹划，请做出相应承诺；

4、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5、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9 月 29 日前将书面说明回复我部。如存在需披露事项的，请在回复我部前予以披露或办理股票停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7日